

2024年中卫市落实自治区民生实事任务分工落实方案

序号	任务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稳定扩大社会就业				
1	提升高校毕业生就业率。举办各类招聘会1000场次以上。实施“学前教育、城乡社区、司法协理、乡村医生”专项计划，招募三支一扶4400人、西部计划650人，开发机关事业单位实习岗位1万个，募集企业见习岗位5000个，保障已招募高校毕业生从事基层服务，补贴标准由每人每年4.5万元提高到每人每年5.5万元，力促年底高校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达到90%以上。	2024年12月底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教育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2	推动创业带动就业。持续推进自治区激励奖补创业孵化示范基地项目，奖励5个设施功能完善，创业服务能力突出，科技成果转化明显，吸纳就业充分的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2024年12月底前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提升基础教育质量				
3	扩充学前教育供给，提高聘用保教人员工资待遇。新建、扩建幼儿园7所，增加学位2000个，扩大城镇、城乡结合部和其他入园矛盾集中地区学前教育资源。全区公办幼儿园聘用保教人员月平均工资不低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的2倍，已达到或超过的不得降低标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参照当地公办幼儿园聘用保教人员的工资水平合理确定工资待遇，保障聘用保教人员权益，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	2024年12月底前	市教育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	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新建、改扩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70所、普通高中4所，新增义务教育学位6000个、普通高中学位4200个。重点加强人口净流入地、城乡结合部、寄宿制学校和新建居民区学校建设，有序扩大城镇义务教育学位供给。加强义务教育校舍安全保障，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强公办普通高中校舍建设，配置教学设施设备，增加学位供给，促进公办普通高中扩优提质。	2024年12月底前	市教育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

序号	任务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5	帮扶困难家庭职业教育学生。对脱贫家庭（监测帮扶对象家庭）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学生实施“雨露计划”补助，每人每学年补助4000元。	2024年12月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市乡村振兴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
三、关注、关爱妇女儿童				
6	免费开展妇女“两癌”筛查。为农村适龄妇女免费提供“两癌”（宫颈癌、乳腺癌）筛查，筛查率达到50%以上，为符合救助条件的城乡“两癌”患病妇女每人补助1万元。	2024年12月底前	市卫生健康委 市妇联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
7	免费开展出生缺陷重点疾病筛查。为全区新生儿进行先天性心脏病、遗传代谢病、听力和耳聋基因筛查，为相关机构配备先天性心脏病筛查、诊断必需的医疗设备，积极开展孕妇产前筛查，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率达到98%以上，听力和耳聋基因筛查率达到95%以上，孕妇产前筛查率达到80%以上。	2024年12月底前	市卫生健康委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
8	发放育儿补贴金。为夫妻双方均为宁夏户籍的城乡居民，按政策生育第二、第三个孩子并落户宁夏的家庭发放育儿补贴金。生育第二个孩子的发放一次性育儿补贴金2000元，生育第三个孩子的发放一次性育儿补贴金4000元。按政策生育第三个孩子的家庭，从出生当月起，每孩每月发放不少于200元的育儿补贴金，直至孩子3周岁。	2024年12月底前	市卫生健康委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
四、帮扶救助困难群体				
9	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将城市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650元提高到690元，农村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460元提高到510元。	2024年12月底前	市民政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
10	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失业保险待遇。将现行最低工资标准二类区并入一类区，三类区调整为二类区，月最低工资标准一类区提高到2050元/月、二类区提高到1900元/月，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一类区提高到20元、二类区提高到18元。将失业保险发放待遇一类区提高到1845元/月、二类区提高到1710元/月。	2024年12月底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

序号	任务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1	提高残疾人补贴标准。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提高5元，提高至每人每月115元；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提高10元，提高至每人每月130元。	2024年12月底前	市民政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 市残联
12	提升残疾人生活品质。实施残疾人家庭关爱计划，为1.5万名残疾人提供辅具适配服务；为9.9万名就业年龄段残疾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4500人（次），新增残疾人就业3300人；对3000户困难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	2024年12月底前	市残联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
13	加大孤儿、残疾儿童救助力度。将我区机构内集中养育儿童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1500元提高到1600元，社会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含艾滋病毒感染儿童）养育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1000元提高到1200元。按照“发现一例、救助一例”的要求，为符合条件的0—6岁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服务。	2024年12月底前	市民政局 市残联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
五、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				
14	开展重大慢性病机会性筛查管理。全区二级及以上综合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机构完成心血管病、脑卒中、高血压、糖尿病、高血脂、慢性阻塞性肺疾病、肺癌、上消化道癌（胃癌、食管癌）、结直肠癌等重大慢性病患者及高危人群筛查10万人，随访任务完成率达85%以上。	2024年12月底前	市卫生健康委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
15	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及环卫工人群体健康。为5万名快递员、外卖配送员、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及环卫工人提供健康体检。	2024年12月底前	市总工会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六、完善养老服务体系				
16	提升社区养老服务能力。新（改）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110个（具备助餐服务功能45个）、8个农村老饭桌，探索建立农村“邻里互助”老年助餐点试点20个，为老年人就近就便提供集中照料、助餐、休闲娱乐等多种服务，提升基本养老服务便利化可及化水平。	2024年12月底前	市民政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

序号	任务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7	加强老年人健康服务管理。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支持家庭医生签约经费从每年10元/人提高到13元/人，加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65岁以上老年人提供健康管理服务，包括健康状况评估、健康体检、健康指导和家医签约等服务，年度规范管理率达到75%。	2024年12月底前	市卫生健康委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
七、改善提升农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18	保障农村居民安全饮水。实施农村供水维修养护工程49处，确保供水工程长期稳定运行，保障全区农民群众饮水安全。	2024年12月底前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
19	加强农村污水治理。持续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设，确保2024年底全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38%。	2024年12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
20	提升农村公路路况。完成农村公路路况提升4000公里，进一步提升农村公路质量，改善农村出行条件。	2024年12月底前	市交通运输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市公安局 市财政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市乡村振兴局
八、营造更优人居环境				

序号	任务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1	提升城市安居品质。更新改造城市燃气、供热、供水、排水“四类管线”500公里，改造城镇老旧小区2万户。	2024年12月底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水务局
22	加强保障性住房供给。解决城镇户籍住房和收入“双困”家庭、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发放租赁补贴4500户，公租房入住率持续保持在90%以上。	2024年12月底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23	保障群众温暖过冬。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建设，大力推进建筑节能改造，依法加强供热管理，提高供热质量和水平，银川市全部实现20℃供热，其他地区全面推行20℃供热，确保覆盖率达到90%以上。	2024年12月底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
24	建设完整社区未来社区提升物业服务。启动第二批完整社区、未来社区试点建设，全区完整社区建设试点覆盖所有县(市、区)、达到69个，新启动5个未来社区建设试点。联合开展城市社区物业党建联建共建美好家园行动，培育100个物业规范化示范小区，推动提升物业服务水平。	2024年12月底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民政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商务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九、持续加大公共服务供给和法律援助				
25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培育城乡文化惠民示范项目22个。开展文化大篷车“送戏下乡”演出1600场，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2024年12月底前	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
26	加强体育设施建设。新建多功能运动场20个，实施30个重点移民村（社区）体育场地设施补短板暨城乡体育“康乐角”工程。	2024年12月底前	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

序号	任务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十、巩固完善安全保障				
27	免费开展农机安全服务。完成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册上牌2700台、安全检查（含农机年检）3万台次、审验驾驶员(驾驶证检查和换证)1万人次、培训驾驶操作人员1.3万人次、报废老旧农机200台。	2024年12月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